

新闻公报
《2014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今日刊宪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2014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今日（十二月五日）刊宪。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条例草案》旨在落实二零一四至一五财政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的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

「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印花税有助巩固香港的资产管理中心地位，推动金融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既为业界带来新的商机，又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

交易所买卖基金业务是全球资产管理业的重要一环，而且增长迅速。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把印花税减免范围扩大至在香港备存持有人登记册，而涵盖港股占相关指数比重不高于百分之四十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六十九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一百二十一，平均每日成交金额由二零一零年的二十四亿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三十七亿元，令香港成为亚太区最大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市场之一。

政府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财政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以使在香港备存持有人登记册，而证券组合中港股所占成分比重高于百分之四十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藉此促进香港在开发、管理和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三方面的发展。

《条例草案》将于十二月十七日提交立法会，并已上载至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网页（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etf.htm），供公众阅览。

完